

2023 年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十、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十一、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十二、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各地区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拟订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起草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定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

（三）统筹全市应急预案体系建设，建立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和共享，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应对突发事件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指挥协调全市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提请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

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指导各县（市、区）和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协调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冰冻、台风、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各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创新和加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经营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十三）依法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

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跨区域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牵头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和防震减灾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业务主管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职能转变。市应急管理局应当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全市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全市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重特大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

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1. 与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统一组织、统一指挥、统一协调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应急救援，统筹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各行业领域主管部门依法承担相关行业领域的灾害监测、预警、防治及保障工作。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负责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以上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权限作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以上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以上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气象局、市林业局、市科学技术局等相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

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组织、指挥、协调、监督洪涝、干旱、冰冻和台风防御工作。

（2）市自然资源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务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局、市水务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2. 与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在市级救灾物资储备方面的职责

分工。

(1)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提出市级救灾物资的储备需求和动用决策，组织编制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会同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等部门确定年度购置计划，根据需要下达动用指令。

(2) 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根据市级救灾物资储备规划、品种目录和标准、年度购置计划，负责市级救灾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根据市应急管理局的动用指令按程序组织调出。

3. 与相关部门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履行安全生产综合监管职责，具体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及下级政府的安全生产工作。

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具体负责本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4. 与相关部门在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发展和改革局负责主管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城镇燃气管道和炼油、化工等企业厂区内管道除外）保护工作，协调处理市内管道保护的重大问题，指导、监督有关单位履行管道保护义务，依法查处危害管道安全的违法行为。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指导监督全市开展石油天然气管道建设

项目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指导油气输送管道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相关监管工作。

5. 与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在人防相关应急管理方面的职责分工。

市应急管理局负责在抢险救灾等重大应急事件中统筹协调使用人防战备资源的职责。其它人防管理职责由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负责。

二、部门机构设置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内设机构包括：办公室、政策法规和新闻宣传科、应急指挥科、综合协调科、风险监测和综合减灾科、火灾防治管理科、地质灾害救援和矿山监管科、安全生产基础科、执法监督科、科技和信息化科（行政审批科）、人事教育科、地震科。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174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9.3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7.48	本年支出合计	1747.48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7.48	支出总计	1747.48

注： 财政拨款收支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支情况。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illegible]

表 2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 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9.38	128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89.38	1289.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54.38	12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1747.48	1712.48	35.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9	302.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31	301.31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4	161.3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7	80.67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9	59.29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0.00	0.00	0.00	0.00

表 3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92.17	92.17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9.38	1254.38	35.00	0.00	0.00	0.00	0.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289.38	1254.38	35.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1	行政运行	1254.38	1254.38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06	安全监管	35.00	0.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1747.4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9
		九、卫生健康支出	63.64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92.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9.38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1747.48	本年支出合计	1747.48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1747.48	支出总计	1747.48

注：表中功能分类科目，根据部门实际预算编制情况编列。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1747.48	1712.48	35.00
[20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2.29	302.29	0.00
[20805]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1.31	301.31	0.00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1.34	161.34	0.00
[2080506]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0.67	80.67	0.00
[2080599]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9.29	59.29	0.00
[208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2089999]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98	0.98	0.00
[210]卫生健康支出	63.64	63.64	0.00
[21011]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3.64	63.64	0.00
[221]住房保障支出	92.17	92.17	0.00
[22102]住房改革支出	92.17	92.17	0.00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2210201]住房公积金	92.17	92.17	0.00
[224]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289.38	1254.38	35.00
[22401]应急管理事务	1289.38	1254.38	35.00
[2240101]行政运行	1254.38	1254.38	0.00
[2240106]安全监管	35.00	0.00	35.00

注： 无。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1712.48
[301]工资福利支出	1534.89
[30101]基本工资	301.84
[30102]津贴补贴	524.93
[30103]奖金	253.75
[30106]伙食补助费	4.90
[30108]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1.34
[30109]职业年金缴费	80.67
[30110]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63.64
[30112]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98
[30113]住房公积金	92.17
[30199]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0.66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0
[30201]办公费	20.0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30204]手续费	1.00
[30217]公务接待费	7.40
[30226]劳务费	27.32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0
[30239]其他交通费用	38.40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28
[30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59.19
[30302]退休费	59.19

注： 无。

表 7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105.80	105.80	0.00	0.00
“三公”经费	47.40	47.40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00	40.00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7.40	7.40	0.00	0.00

注： 无。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表本年无发生额。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35.00
[302]商品和服务支出	35.00
[3023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5.00

注： 无。

部门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 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合 计	1712.48	1712.48	1712.48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1712.48	1712.48	1712.48	0.00	0.00	0.00	0.00
工资和福利支出	1534.89	1534.89	1534.89	0.00	0.00	0.00	0.00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8.40	118.40	118.40	0.00	0.00	0.00	0.00
对个人和家庭的 补助	59.19	59.19	59.19	0.00	0.00	0.00	0.00

注： 无。

表 12

部门预算项目支出及其他支出预算表

单位名称：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类别 (资金使用单位)	总 计	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拨款	其他资金	绩效目标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合 计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梅州市应急管理局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应急管理、 安全生产专项 经费（含地震群 测群防经费）	35.00	35.00	35.00	0.00	0.00	0.00	0.00	保障应急管理 & 安全生产等各方面工作职责的落实，提升安全生产、自然灾害等各类灾害风险的处置能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保障我市安全生产水平及经济社会发展稳中向好。

注： 无。

第三部分 2023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收入预算 174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99 万元，下降 1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财政项目收入指标减少，公用经费标准调减，收入相应减少；支出预算 1747.48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4.99 万元，下降 18.05%，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财政项目收入指标减少，公用经费标准调减，支出相应减少。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3 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 47.4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27.52%，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其中：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4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18 万元，下降 31.03%，主要原因是无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公务接待费 7.4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增长 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

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3 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 105.8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85.27 万元，下降 78.46%，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市级财政项目收入指标减少，公用经费标准调减，机关运行经费相应减少。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 27.32 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 0 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 27.32 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 2430 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 0 平方米，车辆 16 辆，单价在 10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 0 万元，主要是暂无固定资产购置计划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3 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单位:万元)	绩效目标
无		

注： 本年度无重点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

公) 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 费用、维修(护) 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 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 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 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 费用。